

《樂享聖言》

太 5:1-26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黃韻傳道

2025/03/05

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黃韻傳道。今日我們讀的經文是馬太福音 5 章 1 至 26 節。這段經文都是耶穌的講論。當時耶穌見有許多人跟著他，於是他就上了山，開展了他的教導，這也是大家耳熟能詳的「登山寶訓」。今日，我們會一同集中閱讀「八福」的內容。

「登山寶訓」以「八福」作為開始。每一個「福」的上半句先說出誰是有福的人，下半句再以「因為」去作出解釋。因此，八個「福」讀起來就像一首詩。第一個福與第八個福是對稱的，重複出現了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，這也是「八福」的中心主題——末世的盼望。至於第二至第七個「福」的下半句都有個「必」字，表示所得到的福分或獎賞是屬於未來的。

第一個「福」是「虛心」。「虛心」的意思是靈裡貧窮，指向在神面前不誇口，承認自己在屬靈上的缺乏，明白神是他惟一的倚靠，並願意全然倚靠神的人。而第八個「福」是「為義受逼迫」，指人若願意為了神的名而受辱罵，便是有福，他們為了成就神國永遠的榮耀，而忍受短暫的痛苦。這些人之所以有福，是因為他們已經擁有了天國，他們知道並享受到從神而來的快樂和自由，這就已是他們的福氣。

第二，「哀慟」，指受到事情或環境影響而引致的悲傷或痛苦。這個貌似負面的形容，為甚麼會是有福呢？他們所得到的福氣，是經歷了痛苦煎熬之後，在神裡獲得了安慰、醫治、幫助，最終感受到釋放和快樂。這讓我們知道，即使落在患難困境之中，也要對神心存盼望，相信祂必拯救。

第三，「溫柔」。「溫柔」並不等同柔弱，而是一種品格。溫柔的人能夠在各種處境下，都保持平靜、柔和。這些人心裡信有神，會學習耶穌基督的謙卑、柔和，面對不公平的事都不存報復的心。我們身處的社會充滿競爭，致使在學業、事業各方面都想贏。聖經卻教導我們不要去爭權奪利，謙卑溫柔的人最終必能承受地土，進入神所賜的應許之地。

第四，「飢渴慕義」，就是渴慕神的話語，如同靈裡的飢餓和口渴。我們餓和渴的時候，會吃東西和喝水讓肚腹滿足。靈裡飢渴慕義的人，當然也會閱讀神的話，以求得到心靈的滿足。被神的話所充滿的生命，必然就是一種福氣。

第五至第七個「福」，分別是「憐恤人」、「清心」和「使人和睦」。憐恤和使人和睦都是針對服事別人上的，而清心則是個人品格上。「憐恤」是學習憐憫別人，體恤別人的痛楚，是沒有特定指明的對象。憐恤人的人所得著的，是在神面前經歷憐恤。至於「清心」，是一個人願意一心一意去追求神的旨意，而且內心是清潔的。清心的人也會獲得最大的福氣，就是得見神，從而得著心靈滿足。而「使人和睦」，不單是與人和睦相處，更是為別人帶來和平，並使人和神之間和好。這些人在行為舉止上都學像耶穌，因此被人稱為神的兒子。

我們要知道，「八福」不是進天國的條件，而是告訴我們，認識神已是我們最大的福氣。當中的內容亦教導我們，如何從心領受了神國的知識、明白神的重要之後，學習在生活之中活出來，努力作鹽作光，讓自己和別人都能遇見神，得著這份最大的福氣。

我們一同禱告：親愛的天父，多謝你愛我們，讓我們能夠認識你、相信你，得著這份最大的福氣。求主幫助我們，學習堅守上帝的教導，努力作鹽作光，讓自己和別人都能遇見神，得著這份最大的福氣。願祢的話語時常更新我們的心，成為我們每天的盼望。祈禱是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！

太 5:1-26

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，既已坐下，門徒到他跟前來。

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，說：

3 “虛心的人有福了，
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4 哀慟的人有福了，
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
5 溫柔的人有福了，
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
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
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，
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
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
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
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
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

12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13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
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

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
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
19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20 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「不可殺人」，又說：「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」

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
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

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
26 我實在告訴你：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》，版權屬網上聖經—漢語聖經協會所有